

#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李副教務長宗定

記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6 年 9 月 26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民生學院願景、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民生學院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完成本院網頁更新。
提案一、會計學系二年級羅○學生申請更改缺曠記錄，以致影響「大學英文(一)」課程之成績，提請審議。 決議：1. 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53 張，其中贊成 34 票、不贊成 18 票、作廢 1 票，同意照案通過。 (按：應出席總人數 64 人，有表決權者 61 人，參加表決者 53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2. 教師列入更改成績紀錄。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正高雄校區日間部金融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部分課程及備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註冊課務二組網頁公告。
提案三、擬新訂「實踐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博雅學部、教務處教發中心及註冊課務組討論修正後通過。	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實教字第 1060013429 號公告完成。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五、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暨評鑑表格及流程圖，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依決議辦理，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中，核定後即行公布。</p>
<p>提案六、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實教字第 1060013430 號公告完成。</p>
<p>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金發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1. 「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內容修正如下： 六、各教學……(略) 前項每名教學獎助生至多可領取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b>若有各別計畫案由補助單位發放獎助學金者，則不在此限。</b></p> <p>2. 餘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依決議辦理，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中，核定後即行公布。</p>
<p>提案八、擬訂定「實踐大學學習諮詢輔導制度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提請審議。</p> <p>決議：1. 第十一點文字修正如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b>公布</b>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 餘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依決議辦理，報請校長核定中，核定後即行公布。</p>
<p>提案九、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學習歷程檔案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1. 將本辦法<b>點次修正為條次</b>。</p> <p>2. 第八條文字修正如下： <b>第八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b>公布</b>實施，修正時亦同。</p> <p>3. 餘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依決議辦理，報請校長核定中，核定後即行公布。</p>
<p>提案十、擬修正「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名稱及規定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實教字第 1060013198 號公告完成。</p>
<p>提案十一、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1. 部分文字修正如下： 五、推動小組召開之會議，<b>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b>，出席<b>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b>。</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b>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b>。</p> <p>2. 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實教字第 1060013433 號公布。</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二、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1. 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如下：</b></p> <p>第二條 學程之統一名稱為：<b>院核心學程</b>、<b>院</b>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p> <p>第三條 擬推動課程學程化之學院得<b>將欲培養之能力規劃為「院核心學程」</b>並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b>院</b>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專業或跨領域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p> <p>第七條 學生修畢<b>相關</b>學程，另頒發證明書。</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b>依</b>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b>公布</b>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2. 餘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06年11月1日實教字第1060013433號公布。</p>
<p>提案十三、擬訂定「實踐大學課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1. 部分內容修正如下：</b></p> <p>二、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b>依其</b>班級設置課業導師<b>一至二</b>名，可由導師或其他具熟悉系務教師兼任之。</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b>公布</b>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2. 餘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06年11月1日實教字第1060013434號公布。</p>
<p>提案十四、擬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推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06年11月1日實教字第1060013432號公布。</p>
<p>臨時動議一、擬修正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八條第四款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本要點條次修正為點次，修正後照案通過。</b></p>	<p>校本部進修部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06年10月31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p>

## 參、核備事項：

###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訂定之，以利106年度教學創新計畫「課程重塑，跨域加值」之推動。
- 二、本案業經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會議及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本院「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符應社會需求，並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提昇學生競爭力。	本要點成立目的及宗旨。
二、推動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本院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2 名。	明定推動小組成員。
三、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院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 （二）協助本院引導各學系，依時程推動相關執行作業。 （三）對內、外溝通及統一說明課程之推動進度。 （四）舉辦院課程學程化之研討與成果發表會。 （五）其他有關課程學程化事項。	明訂推動小組之任務。
四、推動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說明會議召開原則。
五、推動小組召開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使得決議。	揭示會議之議決方式。
六、推動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說明相關費用支給規範。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制程序。

**決議：1. 第一點文字修正如下：**

一、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訂定「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餘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擬自 107 學年度起文化與創意學院「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文創學院「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因學生修課狀況不盡理想，104 學年度 17 位申請、105 學年度 4 位申請、106 學年度僅 2 位申請且近兩年(104、105 學年度)修畢人數僅分別為 2 人、1 人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實行，擬修正「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
- 二、因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誤將「實踐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作業要點」之法規名稱提為「實踐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辦法」，特此一併修正。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其學習輔導成效，特依「 <u>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辦法</u> 」及「 <u>實踐大學學習諮詢輔導制度實施要點</u> 」規定訂定「 <u>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其學習輔導成效，特依「 <u>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u> 」 <u>第七條規定</u> 訂定「 <u>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將「 <u>實踐大學學習諮詢輔導制度實施要點</u> 」同時列入規定依據。
二、 <u>被遴選的教學助理包含「教學獎助生」與「種籽型教學助理」等協助教師教學相關之學生。</u>		本點新增
三、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應於 <u>每學期</u> 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事宜。 前項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共聘本校專任教師三至五名組成之，教學發展一中心主任為主席。	二、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應於 <u>每學期結束後</u> ，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事宜。 前項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共聘本校專任教師三至五名組成之，教學發展一中心主任為主席。	1. 點序變更，內容修正。 2. 刪除學期結束之時間限制，以便資料審查。
五、 <u>每學期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與獎助學金，視該學期之經費而定。</u>	四、 <u>每學期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獎助生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u>	1. 點序變更，內容修正。 2. 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及獎助學金，應視該學期之經費而訂。

決議：新增第 2 點規定是否適用，會後請發中心詢問會計單位，若無問題則照案付委通過，若要區分或另訂條文則請教發另訂之並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瞭解本校學習落後之學生的學習經驗，提供適當的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如下：

####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瞭解學習落後之學生的學習經驗，提供適當的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學習落後之學生，係指每學期被登錄在《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學生。	說明適用對象。
三、學習落後之學生須完成「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問卷」，問卷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設計，主要為探究學生學習落後之原因，作為提供各相關單位研擬適當輔導機制之依據。調查內容包括基本資料、生活作息、學習焦慮、考試焦慮、自我調整及自我效能等構面。	問卷設計說明。
四、問卷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透過班級導師發放，並請學生填寫。於個別約談結束後由導師收回填寫完之問卷，送回教學發展一、二中心彙整，再送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資料輸入及分析後，提供各相關單位執行後續學生關懷輔導機制之研議。	問卷發放及後續處理程序說明。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

**決議：1. 第四點文字修正如下：**

- 四、問卷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透過班級導師發放，並協助學生填寫。於個別約談結束後由導師收回填寫完之問卷，……………。

**2. 餘照案通過。**

**3. 問卷電子檔請相關單位於會後提供予各學系主任過目並提供意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教務組

案由：擬修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據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意見，應切實執行相關開課規定，但考量時空背景與目前執行狀況，兩校區業管單位共同檢視本校現行開課辦法，並予以相關文字及法規條例格式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 (略)</b></p>	<p>一、各系(所)開課須依「通識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訂定之。</p>	<p>法規條例格式修正。</p>
<p><b>第二條</b> 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通識科目之學分數，大學部日間部須修<u>28</u>學分，進修部須修<u>32</u>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須修<u>12</u>學分。  二、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必修科目分通識核心、<u>通識興趣自選科目與博雅精選</u>，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得每三年修訂。<u>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修通識興趣自選必修四學分，一〇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修博雅精選十學分</u>。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p>	<p>二、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通識科目之學分數，大學部日間部須修<u>28至32</u>學分，進修部須修<u>32至36</u>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須修<u>10-12</u>學分。<u>(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日間部大學部須修32學分，進修部須修36學分；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者，日間部大學部須修30學分，進修部須修34學分；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日間部大學部須修28學分，進修部須修32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須修10學分，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12學分。)</u> (二)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必修科目分通識核心及通識興趣自選科目，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得每三年修訂。<u>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及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者至少修六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入學者至少修八學分。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修四學分</u>。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p>	<p>1.因部分入學年度已無學生，刪除修正文字內容。 2.法規條例格式修正。</p>
<p><b>第三條</b> 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 一、<u>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三十學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士班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六八至一七四學分之間，其餘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學分；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三二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七十二學分。</u> 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最高比例以不</p>	<p>三、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u>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由各學系在一二八至一三八學分之間自行擬訂；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七四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由各系在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之間自行擬訂。</u> (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最高比</p>	<p>文字內容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b>五十六</b>(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研究所碩<b>博</b>班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p> <p>三、(略)。</p>	<p>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研究所碩<b>士</b>班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p> <p>(三)專業必修科目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開設之,惟該科目之設置須有整體規劃,且原則上每三年得重新修訂。</p>	
<p><b>第四條</b> (略)</p>	<p>四、選修科目分專業選修科目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一)專業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開設,但應以與本系(所)相關之實用課程為原則。該科目與本系(所)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認定之。(二)全校共同選修科目,由博雅學部視實際需要開設,提供全校學生選修。(三)各學院共同選修科目,由各學院視實際需要開設,提供各學院學生選修。</p>	<p>法規條例格式修正。</p>
<p><b>第五條</b></p> <p>開課人數標準：</p> <p>一、專業選修科目開課最低十五人；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b>主</b>)；博士班二人。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最低十人。</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u>須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u>。</p> <p>五、(略)。</p>	<p>五、開課人數標準：</p> <p>(一) 專業選修科目開課最低十五人；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b>限</b>)；博士班二人。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最低十人。</p> <p>(二) 學院開課最低三十人；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開課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科目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二十人、高級最低十人。</p> <p>(三) 大學部各科目最高人數：必修科目70人、選修科目60人、外語類選修科目50人為原則；碩士班必修科目30人為原則。</p> <p>(四) 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u>須於實施學年前，提出申請，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五) 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1. 考量碩士班開課實際狀況，文字內容修正。</p> <p>2. 因目前採總量控管開課，文字內容修正。</p> <p>3. 法規條例格式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b></p> <p>各類科目異動，凡加開、停開、調整學分數或必、選修別，其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u>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u>，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u>核備</u>後實施。</p> <p>三、(略)。</p> <p>四、<u>專業選修科目</u>，經系(所)級、院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或進修部)<u>核備</u>後實施。</p> <p>五、(略)。</p>	<p>六、各類科目異動，凡加開、停開、調整學分數或必、選修別，其申請程序如下：</p> <p>(一) 通識核心必修科目，由博雅學部研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二) 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u>報備</u>後實施。</p> <p>(三) 專業必修科目，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四) 專業選修科目，經系(所)級、院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或進修部)<u>報備</u>後實施。</p> <p>(五) 各系、所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p>	<p>1.文字修正。</p> <p>2.法規條例格式修正。</p>
<p><b>第七條</b></p> <p>新開設之科目於申請開課時，需具開課教師姓名、教材內容大綱、學分數、上課時數及中英文名稱，以供學生選課參考。</p> <p><u>各科目之名稱，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八十個字元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u></p>	<p>七、新開設之科目於申請開課時，需具開課教師姓名、教材內容大綱、學分數、上課時數及中英文名稱，以供學生選課參考。</p> <p>十一、各科目之名稱，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六十個字元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p>	<p>1.原第十一條合併至第七條。</p> <p>2.文字內容與法規條例格式修正。</p>
<p><b>第八條</b></p> <p>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u>除目前已開課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外，新開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限實驗、實習或實作課，且須於實施學期前</u>，提出申請，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u>實驗、實習或實作課</u>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p>	<p>八、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u>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須於實施學年前</u>，提出申請，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u>實驗或實習課</u>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p>	<p>1.考量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文字內容修正。</p> <p>2.法規條例格式修正。</p>
<p><b>第九條</b></p> <p>密集式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u>講座式課程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u>。</p>	<p>九、密集式課程、講座式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u>三級三審</u>會議通過。</p>	<p>1.文字內容修正。</p> <p>2.法規條例格式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 <u>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網路。</u>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亦須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備之。	
<b>第十條</b> 國際交流學程課程、全英語課程及分小班教學之 <u>課程</u> ，須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備。	十、國際交流學程課程、全英語課程及分小班教學之 <u>開課</u> ，須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備。	1.文字內容修正。 2.法規條例格式修正。
	十一、各科目之名稱，中文以十六個 <u>字</u> 為限，英文則以六十個 <u>字元</u> 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	已整併至第七條，予以刪除。
<b>第十一條</b> (略)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異動。 2.法規條例格式修正。

**決議：1. 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第二條第二款** 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必修科目分通識核心、通識興趣自選科目與博雅精選，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得每三年修訂。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至少修通識興趣自選必修四學分，一〇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修博雅精選十學分。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

**第三條第一款**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三十學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士班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六八至一七四學分之間，其餘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學分；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至一三二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七十二學分。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教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校開課辦法部分內容修正，故業管單位一併檢視本校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予以相關文字及法規條例格式作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u>新開之</u> 講座式課程，應擬訂教學計畫表，	<b>第三條</b> 講座式課程之開設，應擬訂教學計	明確訂出新開與續開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須列出每次演講主題及主講人資料，經系(所)級、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u>續開之講座課程經系(所)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處(進修部)備查。</u></p>	<p>畫表，須列出每次演講主題及主講人資料，經系級及院級相關會議討論並送交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p>	<p>講座課程規定，予以文字內容修正。</p>
<p>第七條 講座式課程之績效考核：</p> <p>一、學生部分：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小考、上台講演、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應由負責教師明訂於教學計畫表，嚴格執行。各單元主講人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並提供答案，由負責教師代為評閱。</p> <p>二、課程部分：應進行教學評量。各課程負責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對課程之師資、授課狀況、學生學習成效提出評估報告，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p>	<p>第七條 講座式課程之績效考核：</p> <p>(1) 學生部分： 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小考、上台講演、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應由負責教師明訂於教學計畫表，嚴格執行。各單元主講人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並提供答案，由負責教師代為評閱。</p> <p>(2) 課程部分： 應進行教學評量。各課程負責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對課程之師資、授課狀況、學生學習成效提出評估報告，送系級及院級相關會議審議，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次學年度續開申請撥付鐘點費時應檢附同意繼續開課之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p>	<p>1. 將課程之績效考核與續開講座課程規定分開撰寫，續開於本辦法第三條說明。</p> <p>2. 法規條例格式修正。</p>
<p>第八條 擔任講座式課程之主講人，<u>得由各開課單位致送邀請函</u>，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講人，不發邀請函。</p>	<p>第八條 擔任講座式課程之主講人，由各院、中心致送邀請函，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講人，不發邀請函。</p>	<p>依現況予以文字內容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行政會議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決議：1. 第八條內容修正如下：**

第八條 擔任講座式課程之主講人，得由各開課單位致送邀請函及感謝函，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

**2.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05 會議結束。